

大仁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在校就讀流程表格

重要項目 (表格編號)	辦理時間	承辦單位	備 註
參加碩士班招生考試獲錄取報到	每年五月中旬	研究所招生委員會	錄取取得入學資格
↓	↓	↓	↓
新生名冊審核取得學籍資格	十月至十一月間	教務處註冊組	審核後取得學籍
↓	↓	↓	↓
商請指導教授送課務組彙辦 (M1)	第一學期結束前	各研究所	1.未依規定時限申請者，勒令休學一學期 2.指導教授名單列冊送課務組
↓	↓	↓	↓
商請變更指導教授 (M1a)		研 究 生	送教務處彙辦
↓	↓	↓	↓
擬定研究計劃	第一學年結束前	研 究 生	1. 研究計畫書存各所。 2. 研究題目列冊送課務組。
↓	↓	↓	↓
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(M2,M3)		研 究 生	必須於考試二個月前，提出申請。
↓	↓	↓	↓
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送教務處彙辦	校 長 核 可 後	研 究 生	必須於考試二個月前，提出申請。
↓	↓	↓	↓
考試委員發聘 (M4)	校 長 核 可 後	研 究 生	必須於考試二個月前，提出申請。
↓	↓	↓	↓
碩士學位考試 (M5,M6,M7,M8)	委 員 會 奉 核 可 後	研 究 生	必須於考試二個月前，提出申請。
↓	↓	↓	↓
繳交論文及論文授權書	依商定考試日期	研 究 生	必須於考試二個月前，提出申請。
↓	↓	↓	↓
離校手續 M9	第一學期 一月三十一日前 第二學期 七月三十一日前	研 究 生	必須於考試二個月前，提出申請。
		研究所、教務處	論文與聘函於學位考試舉行日期二十天以前寄發
		教務處課務組	學位考試必須公開並有專人紀錄或錄音。三分之二(至少三人)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，始能舉行。
		學位考試委員會	
		教務處註冊組	